

新聞公報

2020年2月7日

完成的調查

於2020年2月4日，財務匯報局採納了一份有關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於相關審計中就該上市實體對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核數師、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調查發現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於相關審計中就估計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沒有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和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的相關規定適當地執行有關審計工作。

調查亦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關規定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香港全面及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如欲了解更多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